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導師制度實施計畫

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主旨或目的

希望藉由導師制度之設立,協助靜宜大學各教育類別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學生適應師資培育中心課業與生活、熟悉師資培育相關法令、並準備教師資格考試及教師甄試。

二、方法與步驟

- (一) 由本中心專任教師依其教育實習輔導教育階段別,擔任各師資培育中心學生導師為原則。
- (二) 導師制度採取家族制度。師資培育中心每位師資生分配一名導師,該導師將擔任該生師資培育中心修課期間的導師。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未辦理休復者,則由同一名導師擔任其導師,並由導師、舊生、及新生共同組成導生家族。每個導生家族應選出相關幹部若干名。
- (三) 本中心的導師與學生每個月至少開一次班會。
- (四) 導師需另訂導師諮詢時間,讓其導生可以諮詢。
- (五) 導師輔導項目包括:
 1. 課業輔導:輔導本中心學生修課規劃、協助學生適應學程課業。
 2. 生活輔導:輔導本中心學生在學及實習生活適應問題。
 3. 生涯輔導:輔導本中心學生熟悉教育相關法令、選擇實習機構、準備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準備教師甄試。

三、經費來源

本中心導師費依學校導師費標準支給,不含師生互動費。

四、預估結果

- (一) 提昇師資培育中心學生專業素養:藉由導生制度的實施,學生可以配合其生涯規劃有系統的修課,以培養其專業能力。
- (二) 減少學生退選率:不少師資培育中心修業學生因學業及生活壓力而在修課期間放棄學程課業,因其名單已報部,所遺名額不得由其他學生遞補,造成教育資源浪費。利用導生制度,期能協助學生適應課業及生活壓力,以減少退選率。
- (三) 增加就業率:近年來教師甄試日趨困難。學生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往往一職難求。利用導生制度加強學生專業能力,輔導學生順利取得教師資格。並且加強教師甄試相關輔導,以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

(四) 提升靜宜大學招生吸引力：擁有二個教育學程是本校招生的重要訴求之一。不少學生也因為有志於教職而報考本校。若能提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的專業素養，讓學生在各教育階段別的教師甄試都能有更強的競爭，則有助提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的形象，並且可對本校招生貢獻棉薄之力。

民國 92 年 11 月 6 日教育學程科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1 月 20 日教育學程科務會議修正通過